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3821648号“华扬联众 HYLINK ADVERTISING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48352号

申请人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821648号“华扬联众 HYLINK ADVERTISING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4051852号“华扬”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被商标局依法撤销，该撤销决定现已生效，故该商标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田淑芹  
李钊  
李盛楠

